

在香港特区以外地方进行评审访问的 交通、住宿和膳食安排

香港认可处(认可处)执行机关禁止评审小组成员(包括香港认可处主任、主任评审人员、技术评审人员和技术专家),收受被评审机构及其他机构/人士的任何利益,有关利益的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

二. 根据认可处的认可收表费,申请机构须支付现场访问人员的旅费,并视乎情况,支付酒店/膳宿及其他附带开支。因此,被评审机构可为评审小组成员安排所需交通、酒店住宿和膳食服务,并直接付款给服务提供者,惟须符合认可处有关此等服务标准的政策,详情见下文。然而,在某些情况下,香港认可处主任会自行支付自己膳食费用。

三. 为评审小组成员所安排的交通/酒店/膳宿服务的标准,不得较香港特区政府给予认可主任到同一城市进行其他职务访问的标准高。为小组成员提供的机票应为经济客位机票,而酒店住宿开支则不能高于有关城市规定膳宿津贴的60%。早餐、午膳及晚膳的费用分别不应超出有关城市规定膳宿津贴的5%、10%及15%。有关各个城市现行适用的膳宿津贴金额,请向负责的认可主任查询。有关机构不得提供豪华的交通住宿及奢侈不当的膳食娱乐。

四. 在进行访问前,负责的认可处认可主任会要求被评审机构提供酒店名称、房间、交通和膳食的类别及费用等资料。由于评审小组成员须向当局报告所获提供的住宿及交通类别,故他们会向被评审机构索取酒店房租收据、登机证、机票票根、膳食收据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有关机构须予合作,并提供上述文件。

五. 认可处要求及感谢被评审机构合作,为评审小组成员提供符合适当标准的交通、住宿和膳食。同时,香港认可处主任、主任评审人员、技术评审人员和技术专家不得接受豪华的住宿交通及奢侈不当的膳食娱乐。遇有被评审机构提供豪华/奢侈/不当服务,评审小组组长会立即向认可处执行机关报告,以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香港认可处
2015年4月